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5.40港元(可予調整)。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8%。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認股權證須提呈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認股權證選定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惟有關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不得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價及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5.4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配售代理可能接納之條件批准認股權證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前提為若干條款並無被終止；
- (ii)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股份（如有需要）；及
- (i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絕，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費用及開支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有關認股權證數目之發行價總額之1.5%計算（「**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佣金，認購佣金乃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認購價總額之2.5%計算（「**認購佣金**」）。

配售佣金及認購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及認購佣金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涵蓋之新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8%。

認購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首週年屆滿止。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將為5.40港元（可予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發行價（合計）（即5.43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5.12港元溢價約6.05%；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3港元溢價約1.88%；及
- (3)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85港元溢價約4.73%。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細拆；
- (2)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3) 本公司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資產；
- (4)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定價為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5)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倘總有效代價為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被修訂致使上述總有效代價為低於市價之8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6)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外）以換取現金；及
- (7) 註銷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之情況下已購回（於聯交所購回除外）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選定之其他金融機構核實。

認購價必需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相當於100,000股當時有效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之總認購價之金額轉讓。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僅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認購權證及新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其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由於認購權證及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不受股東批准規限。

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先前認購事項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已動用一般授權之7.5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約5.0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伍開雲	3,436,314	0.34	3,436,314	0.34
伍開雄	1,963,608	0.19	1,963,608	0.19
曾玉玲	1,546,341	0.15	1,546,341	0.15
王明楠	82,000	0.01	82,000	0.01
TSMT BVI	734,831,130	72.40	734,831,130	71.69
承配人	—	—	10,000,000	0.98
其他公眾股東	<u>273,140,607</u>	<u>26.91</u>	<u>273,140,607</u>	<u>26.64</u>
合計：	<u><u>1,015,000,000</u></u>	<u><u>100.00</u></u>	<u><u>1,02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TSMT BVI為台表台灣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由TSMT BVI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台表台灣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2. 有關董事（伍開雲先生、伍開雄先生及曾玉玲女士）透過台表台灣以個人及／或家族權益持有本公司有關間接股權。
3. 王明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52,9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之綜合生產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獲行使，配售事項即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能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港元（即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50,000港元後（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54,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每股5.215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股權證之配售代理，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宣佈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其為每份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有權享有之認購價，即5.40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有關經調整價格
「TSMT BVI」	指	指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台表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表台灣」	指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TSMT BVI之控股股東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註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合共54,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雄先生、韓敏女士及曾玉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組成。